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以上议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管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个人简历等料并了解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朱亦洪女士、黎延志先生、吴海先生、张先锋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任职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的朱亦洪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任职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财务总监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的张先锋先生具备任职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总工程师岗位的职责要求。

朱亦洪女士、黎延志先生、吴海先生、张先锋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尹宗成



李洪峰



钱进

2018年12月